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工程督導實施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日簽奉核准辦理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20 點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督導及諮詢小組作業要點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提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屬機關學校興辦公共工程之品質、安全及進度，以期達成工程如質、預算如度、時程如期之目標。

三、計畫時程：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督導學校擇定原則及督導件數：

- (一) 工程進度落後 5% 以上
- (二) 經人檢舉案件
- (三) 流廢標 2 次且遲未完工學校
- (四) 完工後估驗計價超過 3 個月未付款
- (五) 驗收後再契約變更且工期展延多次

每月至少督導 4 行政區各 1 校計 4 校，預定每年至少督導 36 件。

五、督導方式

- (一) 小組成員：由召集人(工程科科长或其代理人)擔任領隊及 2 位外聘委員進行督導，各次督導應於督導日期前 7 日通知受督導機關或學

校，每次督導時，並通知該行政區之其他本局所屬機關或學校到場觀摩學習。

(二)督導作業：參照「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作業程序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要點」及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標案品管簡報注意事項」之作業程序辦理(所需之各項書表格式，比照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之格式製作相關表單)。

(三)議程：由受督導機關或學校、規劃設計單位(含專案管理廠商)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依序簡報說明，簡報時間分別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並至工地現場勘查(可視情況抽(檢)驗)及查閱工程相關書面資料後，召開督導檢討會議及評定督導分數(詳流程圖)。

六、督導紀錄發送及管考

(一)管制督導紀錄發送：督導紀錄應於督導後 7 個工作天內發送受督導機關或學校。

(二)落實督導缺失改善機制：如受督導機關或學校未於期限內(1 個月)將督導缺失改善報告表送本局，將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(含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契約責任)。

七、獎勵及懲處機制：

(一)督導成績為 90 分以上且督導缺失如期改善完成者，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記功一次，並推薦為本局標竿學習之對象。

(二)督導成績為 85-89 分且督導缺失如期改善完成者，相關承辦人員及
主管記嘉獎二次。

(三)督導成績為 80-84 分且督導缺失如期改善完成者，相關承辦人員及
主管嘉獎一次。

(四)督導成績未達 80 分，本局將安排委員至該校加強輔導，當年度再督
導一次，倘受督導機關或學校督導成績仍未達 80 分，本局將請受督
導機關或學校本局局務會議專案報告。

八、本督導小組每月督導案件由督導小組工作人員彙整進行統計分析，並
製

作月報表，簽報局長核閱。有重大缺失應提報本局局務會議，並請
該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出改進措施。